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90,35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1,001,330股的0.1409%;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0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

6、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18日上市流通。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600股,其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5,600股;1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8,0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01,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90,3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11,5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5,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0,3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5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刊登于202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对应考核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8,2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4,600股,其中1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9,600股,1名离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针对上述限售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无法解锁的89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90,3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3,250股。

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持有的103,2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持有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自授予登记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共计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1.985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共计已有219.0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由79名调整为69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35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50%×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10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针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其持有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1,001,330股的0.14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注销限售的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13.5	4.5	0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5	10	11.25	3.75	0
黄露	董事会秘书	20	8	9	3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451.9	180.76	203.355	67.785	0
合计(69人)		526.9	210.76	237.105	79.035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6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4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持有的790,350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刘宁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4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锁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6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5名,涉及36个证券账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9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集泰股份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6,092,6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元,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6,092,671股,总股本由372,752,452股变更为398,845,12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8,845,1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6,064,2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9.0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62,78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024年1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5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无后续追加承诺或承诺变更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092,671股。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涉及36个证券账户。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股东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8,461	1.34%	5,338,461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0,769	2.31%	9,230,769	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50%	6,000,000	0
4	UBS AG	3,076,923	0.77%	3,076,923	0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46,518	0.61%	2,446,518	0
合计		26,092,671	6.5421%	26,092,67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五、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064,220	9.04%	-26,092,671	9,971,549	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2,780,903	90.96%	26,092,671	388,873,574	97.50%
总股本	398,845,123	100%	-	398,845,123	100%

注:本次上市流通前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股份数。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集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7,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5%,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元/股,成交金额为35,465,85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7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2.89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605,088	7.4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7,321	0.71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8,500	0.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2,961	0.51
7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3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6,405	0.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21,800	0.3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7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3.09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605,088	7.4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7,321	0.72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8,500	0.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2,961	0.51
7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3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6,405	0.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21,800	0.3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含开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20.06万元-1,827.07万元	盈利:1,080.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4.48万元-473.57万元	盈利:789.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释放速度加快。产品方面,智慧金融设备、服务运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市场区域方面,公司一系列的核心项目拓展和客户合作在海外市场取得积极成效,海外市场的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推动的“提质增效”措施落地执行效果凸显,公司综合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下半年,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将在“一体两翼”业务战略的指导下,继续围绕“提质增效”的核心管理主题,在夯实主体业务、稳住发展基本盘、培植发展新业务等方向下功夫,打开增长空间。同时加强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推行目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最大化提高投入产出,稳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努力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2、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3、转股价格:10.31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